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 12 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中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